

项目编号：ZHPM-ZC-23703

蓝田县鹿塬水库库区围网恢复、观测房维修 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蓝田县岱峪水库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蓝田县鹿塬水库库区围网恢复、观测房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蓝田县鹿塬水库库区围网恢复、观测房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PM-ZC-23703

项目名称：蓝田县鹿塬水库库区围网恢复、观测房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蓝田县鹿塬水库库区围网恢复、观测房维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7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0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水库工程施工	蓝田县鹿塬水库库区围网恢复、观测房维修工程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740000.00	730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鹿塬水库库区围网恢复、观测房维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鹿塬水库库区围网恢复、观测房维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证明材料);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7)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 层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3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领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谢绝邮购。（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供应商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反映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蓝田县岱峪水库管理站

地址：蓝田县安村镇巨康路

联系方式：136592895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 层

联系方式：029-873095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7309596

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0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蓝田县岱峪水库管理站 地址：蓝田县安村镇巨康路 联系方式：1365928954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02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730959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蓝田县鹿塬水库库区围网恢复、观测房维修工程
1.1.5	采购地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2.3	项目预算	740000.00 元
1.3.1	采购范围	蓝田县鹿塬水库库区围网恢复、观测房维修工程，包括：新安装隔离防护网 3354 米，安装隔离防护门配套门 16 套，坝肩观测房院内绿化 20 平米，管理房室内内墙涂料 156 m ² ，PVC 吊顶 64.8 m ² 。
1.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3	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1.4.1	资质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证明材料);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7)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 文件发售时间	2023年03月20日至2022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9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如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4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为 730500.00 元，凡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 户名：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60927203 联系电话：029-87309596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交纳以转帐或电汇缴纳，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转账汇款时请注明：蓝田县鹿塬水库库区围网恢复、观测房维修工程磋商保证金。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被否决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	封套上写明	1. 采购人名称： 2. 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在“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03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02 室（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3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02 室（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金	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供应商磋商现场须携带原件		
现场手持（无需密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备注：以上证书证件由监标人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现场审核，未按要求提供者，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控制价编制费率参照陕价行发【2014】88 号取费标准；可用现金、支票、汇票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磋商代理服务费银行及账号： 银行户名：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60927203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 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5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 (5) 合同参考文本；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
- 九、项目组织机构
- 十、磋商保证金
-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 十二、其他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磋商报价为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之中。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大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最高限价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3.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磋商。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磋商服务费；
- (4)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磋商无效的。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包括：（1）word 版响应文件；（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磋商响应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和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1.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

4.1.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3）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4）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监标人查验有关证书证件，**证书证件原件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注：以上证书证件由监标人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现场审核，未按要求提供者，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7）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8）磋商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成员组成，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3.5.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3.5.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3.5.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6.3.5.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备案不一致的；

3）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6）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6.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6.3.5.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3.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 评审方法”的要求进行。

6.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6.3.8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9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5.4 事实依据；

8.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8.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8.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8.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8.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8.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8.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8.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7 质疑答复

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

9.htm

8.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8.3 联系部门：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8.4 联系电话：029-87309596

8.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02 室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9.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9.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

在招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9.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9.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8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以下政策：

1、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2、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0. 信用担保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附后）。磋商供应商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

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附件一：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磋商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三）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四部	王蓉 汪晓宇	88480371 13110423743 88489590 13629260305	信用担保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4	中国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陕西	小企业金	牛国群	87609569	信用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 业部	分行营业部	融业务部	张航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融资
5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 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 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 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 融资
6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 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 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 融资
7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 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 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8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 分行	城建金融 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9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 行	对公客户 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0	昆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 分行	机构投行 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1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 分行	业务发展 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2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西安 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西安分行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 分行	新城业务 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二：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
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

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五: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其他

1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最后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最终报价。）

1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磋商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控制价编制费率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取费标准；可用现金、支票、汇票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磋商代理服务费银行及账号：

银行户名：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60927203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原则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三、政策性扣减

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小微企业磋商的，在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计算。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附表 1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表 2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附表三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供 应 商 应 符 合 的 资 格 条 件	1、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提供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证明材料)	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提供购买标书当日起至开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内的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查询内容齐全且查询结果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3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无实质性遗漏；
9	工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表三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评分标准	赋分
一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	50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	对本项目特性了解透彻,布置规划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合理,得(7~10]分; 布置规划内容针对性较强,全面,满足基本施工要求,得(4~7]分; 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一般,得(0~4]分。	
2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0	制定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能运用先进技术、施工工艺先进,经济性强、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7~10]分; 施工方案可行,方法、措施合理得(4~7]分; 施工方案基本可行,方法、措施基本合理,得(0~4]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6	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横道图,节点工期控制全面合理,措施切实可行,得(4~6]分; 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横道图,节点工期控制全面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2~4]分; 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横道图,节点工期控制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0~2]分。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工艺、手段先进、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得(4~6]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评分标准	赋分
			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控制措施全面、基本可行，得(2~4]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得(0~2]分。	
5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2~4]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0~2]分。	
6	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	4	设备合理、完善、齐全，得(2~4]分 设备基本合理、比较完善，得(0~2]分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4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经济合理，得(2~4]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一般，得(0~2]分。	
8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2~3]分； 安全生产目标及控制措施一般，得(0~2]分。	
9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2~3]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得(0~2]分。	
二	项目组织机构	1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评分标准	赋分
1	项目组织机构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人员等），各专业配备合理、分工及岗位职责清晰计（5-10]分；人员配置一般，分工基本明确，职责不够清晰计[0-5]分,此项共计 10 分。	
三	磋商报价	30		
1	磋商价格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扣完为止。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四	其他因素	10		
1	近三年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10	近 3 年（2020、2021、2022）承建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 分。	
总计		100		

五、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工期及施工地点

1、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3、施工地点：蓝田县孟村镇张郝河村。

二、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新安装隔离防护网 3354 米，安装隔离防护门配套门 16 套，坝肩观测房院内绿化 20 平米，管理房室内内墙涂料 156 m²，PVC 吊顶 64.8 m²。

三、付款方式

1、按照工程进度付款；

2、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四、质量保证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实施

1、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

2、若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六、验收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约定的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八、其他

本项目中标单位和蓝田县岱峪水库管理站签订合同等相关文件。

九、工程量清单（后附）

注：提供软件版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份，放置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方便后期审计决算，若由此产生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一、编制依据

1、《蓝田县鹿塬水库库区围网恢复、观测房维修工程实施方案》、《蓝田县鹿塬水库库区围网恢复、观测房维修工程概算书》；

2、清单编制依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

3、依据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4、施工图设计中采用的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二、清单说明

1、投标人应依据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等一起阅读和理解，进行报价。

2、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3、投标人报价应符合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

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元)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三、有关问题说明

1、本工程采用天字 e 算水利水电工程造价软件（版本号 V1.2.2（202211-02））编制。

2、其他临时工程，按“建筑和安装费及施工临时工程（不包含其他临时工程费）”之和的 2%计取。

3、工程保险费按 0.5%计取。

4、暂列金按 5%计取。

投 标 总 价

（标段名称）： 蓝田县鹿塬水库库区围网恢复、观测房维修工程

（项目名称）： 蓝田县鹿塬水库库区围网恢复、观测房维修工程

投 标 总 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合 同 编 号： _____

分组工程量清单单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蓝田县鹿塬水库库区围网恢复、观测房维修工程

标段名称:

组号: 1

分组名称：围网工程

[illegible]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蓝田县鹿塬水库库区围网恢复、观测房维修工程

标段名称:

[illegible]

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蓝田县鹿塬水库库区围网恢复、观测房维修工程

标段名称:

[illegible]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参考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蓝田县鹿塬水库库区围网恢复、观测房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蓝田县孟村镇张郗河村
3. 工程内容和范围：新安装隔离防护网 3354 米，安装隔离防护门配套门 16 套，坝肩观测房院内绿化 20 平米，管理房室内内墙涂料 156 m²，PVC 吊顶 64.8 m²。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5. 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的各项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各道工序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1. 本合同总价为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交通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最终以审计部门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2. 结算依据：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1. 合同签订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图纸及其他资料。
2. 甲方按时交付乙方施工现场，如有延期，工期顺延。
3. 甲方工地代表：_____。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控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按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按时施工，不得造成施工延误。
3. 按甲方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认真编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实施。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施工机械一览表，并于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五天内将资料交于甲方审核。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现场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4.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及相关附件，经甲方最终认可的各项指标，负责工程中乙方所负责部分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装配、仓库管理、安装、保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有关工作。
5. 严格执行建设部、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死亡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等由乙方负责、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服从甲方对所有产品、材料、工程质量的验收，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汇集技术资料，并在工程竣工时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归档工作。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工程范围以外的项目，乙方有对成品、半成品协助保护的责任，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其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乙方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可以采取组织清运垃圾，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违反现场清洁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乙方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9. 积极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各部门的管理，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10. 承担现场施工用临设、水电、运输及人员等费用。
11. 乙方工地代表_____。

第六条 施工组织设计

1. 乙方必须按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合，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由此造成延期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施工期间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而影响工期，乙方在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双方协商，乙方应尽量确保如期完成。
3.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4.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附有合格证，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5. 乙方应于材料到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验收，若不能按时到场验收，乙方可自验后使用，事后经检查部不符合质量或设计要求，由乙方拆除，重新更换，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进口材料乙方应提供相关报关手续、商检报告。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

1. 本合同属于单价合同，工程量以监理、发包人现场代表、审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计量签字确定的已完工工程量为准。项目完工验收后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审计完成后组织竣工验收，待验收通过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付款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待质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现场复检，复检合格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扣除质保期间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类款项和违约金后，将剩余款项向承包人全部结清。

2.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与当期应付工程款等额有效发票。

第八条 质量和竣工验收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验收，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施工标准应达到甲方的功能要求。对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 乙方应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材料、设备合格证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3.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并通知甲方到场检查验收，甲方工地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验，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4.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双方确认施工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5. 工程质保：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3 % 预留工程质保金；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十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且甲方在验收单签字认可之日起算一年；甲方应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完毕质保金退还手续后，将剩余质保金（无息）一并退还乙方。

6. 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人员的修理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人修理

（维修联系人： 专项维修电话：_____），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标准以业主签字或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为依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此造成的维修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天数，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若逾期交工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甲方视情况工期予以适当顺延。

2. 工程质量经甲方验收不能达到乙方承诺的合格标准，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验收标准，每发现一处质量问题，乙方自愿承担_____元经济处罚，罚款累计计算。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工期、质量、进度履行合同条款，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第十条 附 则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蓝田县鹿塬水库库区围网恢复、观测房维修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蓝田县岱峪水库管理站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了明确甲方和乙方在蓝田县鹿塬水库库区围网恢复、观测房维修工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自愿达成本协议。

一、实施安全生产的工程项目

1.1 工程项目名称: 蓝田县鹿塬水库库区围网恢复、观测房维修工程

1.2 工程项目地址：蓝田县孟村镇张郃河村

1.3 工程项目范围：新安装隔离防护网 3354 米，安装隔离防护门配套门 16 套，坝肩观测房院内绿化 20 平米，管理房室内内墙涂料 156 m²，PVC 吊顶 64.8 m²。

1.4 工程项目承包方式：实行包工、包料（甲供材料、发包人另行分包工程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1.5 工程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实施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法规和标准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国家标准 GB 50330—2013）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 77—2010)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当遵守建筑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履行其中规定给建设单位的强制性义务。

3.2 甲方应当将蓝田县鹿塬水库库区围网恢复、观测房维修工程勘查单位、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文件、设计文件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已经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3.3 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遵循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有权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3.4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 (1) 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2) 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 (3) 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 (4) 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3.6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甲方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3.7 甲方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8 甲方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3.9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10 甲方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当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应当遵守建筑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履行其中规定给建设单位的强制性义务。

4.2 乙方承诺具备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向甲方出具《西安市大峪溢洪道左岸高边坡治理滑塌修复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保证书》。

4.3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4.4 乙方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4.5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6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4.7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4.8 乙方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4.9 施工现场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4.10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

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11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4.12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4.13 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乙方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4.14 乙方和乙方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4.15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2)土方开挖工程;
- (3)模板工程;
- (4)起重吊装工程;
- (5)脚手架工程;
- (6)拆除、爆破工程;
- (7)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4.16 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4.17 乙方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支付。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4.18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法律责任

5.1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定和约定义务，给本单位职工或者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无权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5.2 乙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应当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3 乙方将其实施的工程转包的，或者擅自进行分包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擅自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应当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及其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协议内容

1、发包人与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发包人与承包人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发包人与承包人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协助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承包人有要求发包人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发包人与承包人都应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承包人在安装、搭设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时，应提前提供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方案后，承包人进行安装、搭设。经相关部门按规定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才能开始使用。承包人应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如发包人

与承包人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发包人与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13.1.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扣款千元。累计3次扣款后，每次扣款5000元。

13.2. 施工期间未受处罚，待承包人现场的人、机、物全部安全退场后发包人将给予一次性奖励0元。

13.3. 必须由承包人组织，每月进行一次施工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

13.4. 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监理人员参加），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认同后方可开工。

13.5. 施工中若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伤事故，发包人将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发包人与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

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7、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发包人不得指派承包人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承包人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8、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承包人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工程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在工程所在地的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2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相关损失。

21、应自觉学习并遵守下列规定文件：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 1) 《西安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条例》
- 2) 《西安市消防条例》
- 3) 《关于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 4) 《施工现场防火规定》(试行)

22、应自觉遵守《西安市治安防范责任条例》定期向施工人员进行法制教育，严格执行招收外来民工等有关条例，办理劳务证。加强管理力度，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及任何扰民现象发生；

23、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上述条款，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违反规定者，按性质严重程度罚款100元-1000元，并责令停工整改。

24、其他：

1) 承包人负责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发包人备案，发包人负责检查督促。

2) 承包人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陕西规定，并提供加盖承包人公章的施工人员在册人员名单，若有变动，承包人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凡册外人员发生事故由承包人全部

负责。

3) 工期延长, 本协议顺延。

25、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 作为合同的附件, 一式肆份, 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单位公章) _____

承包人: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蓝田县鹿塬水库库区围网恢复、观测房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
- 九、项目组织机构
- 十、磋商保证金
-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 十二、其他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编号：_____。

（2）如果成交，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_____日历天），本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工期	
质量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描述	正偏离或负偏离 或响应
1			
2			
3			
4			
备注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蓝田县岱峪水库管理站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供 应 商 应 符 合 的 资 格 条 件	1、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提供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证明材料)	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提供购买标书当日起至开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内的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查询内容齐全且查询结果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格式自拟）

附件 1: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注册地 址)_____ 合 法 注 册 并 经 营 ， 公 司 主 营 业 务 为 _____， 营 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_____， 现 有 员 工 数 量 为 _____， 本 公 司 郑 重 承 诺 ， 具 有 履 行 本 合 同 所 必 需 的 设 备 和 专 业 技 术 能 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九、项目组织机构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十、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邮编：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

（一）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二）其他资料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不填写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范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	

备注：1. 本表格可不在磋商文件中装订，在开标现场按此表格格式填报最终报价；
2. 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本项目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总价进行核算。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